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本次新增前，存续有效的担保总金额为 35.75 亿元），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业务合作方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1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的要求，公司需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312420240611009），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及事项在审批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经 审计）	2024 年 3 月末/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383.86	108,708.92
	负债总额	90,244.54	91,093.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724.30	17,704.00
	流动负债总额	89,924.35	90,784.39
	净资产	18,139.32	17,615.91
	营业收入	25,207.51	397.97
	利润总额	300.48	-508.04
净利润	311.41	-523.4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约为 2,930.42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因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根据银行的要求，湖南博世科需为上述事项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合同：债务人湖南博世科与债权人拟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001368312420240611010)。

(3)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4) 保证额度有效期：三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所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9,540.44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14,362.17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40%。

截至本公告日，除因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75%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余额 8,305.37 万元外(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公司不存在给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001368312420240611009)。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